

# 台山市端芬镇“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圩镇客厅改造工程)测绘服务项目需求书

##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以上的资质。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台山市端芬镇“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圩镇客厅改造工程)测绘服务。项目位于台山市端芬镇,服务单位需根据业主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现场指界,对指界范围内的地物、地貌及四至进行1:500数字化地形测绘,并出具纸质成果图。

##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端芬镇。

##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1、金额说明

参考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地籍测绘中间价(II),单价0.28元/m<sup>2</sup>,下浮率30%,即0.2元/m<sup>2</sup>;如每次测绘面积少于4000m<sup>2</sup>,则按800元/宗计取费用。本项目测绘面积约1300平方米,则本项目测绘费用暂定为8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元整),最终金额按合同及财审为准。

### 2、选取方式为公开直接选取。

## 五、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 六、 结算方式

本项目测量费审核后，乙方提交合格测量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的同时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后的一个月内，由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 七、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端芬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